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鴻嘉源通訊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廖祿炘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代　表　人　方國賢（關務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核定原告105年10月至106年3月間，未依規定申報應稅貨物，補繳稅款及罰鍰事件，而基於同一課稅事實之原告進口稅、貨物稅、營業稅及違章罰鍰部分，所涉本稅部分及其稅額多寡，為本件罰鍰之先決問題及計算基礎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故依裁定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43號案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：上開行政訴訟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43號判決「一、原處分2、復查決定2關於營業稅罰鍰部分（即如附表二所示序號第53至58部分）及該部分之訴願決定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終結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82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有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